

長庚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 分(含)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免驗成績）。
- (二)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。
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因應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(113 年 2 月)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方案上路，不利處境助學計畫家庭年所得級距及補助變更如下：

大學部學生(新制變更為 2 級距，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)

- 1、70 萬以下：補助 20000 元。
- 2、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：補助 15000 元。

俟教育部查核通過，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減學雜費。

三、家庭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：

- (1)學生未婚者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(4)前目(1)之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審查且報部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詳細記事)
- (三)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成績單)
- (四)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
六、預計 11 月 20 日前於學校首頁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，不合格需申復者，請於公告限期內完成（請務必留意公告內容）。

七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
(二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八、承辦單位：

E 棟 2 樓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楊庭寧老師 03-2118999 分機 5606